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有關收購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股份的合營及
終止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合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長城就開發土地的合營及訂立長城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長城與合營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經由(i)終止股東協議、長城管理協議及相關安排，及(ii)本公司以協定代價自長城購回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以終止合營。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合營附屬公司由合營公司、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99.00%、0.51%及0.4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其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至本公司賬目。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長城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城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終止協議及相關安排，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終止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合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長城就開發土地的合營及訂立長城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長城與合營公司已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經由(i)終止股東協議、長城管理協議及相關安排，及(ii)本公司以協定代價自長城購回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以終止合營。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合營附屬公司由合營公司、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99.00%、0.51%及0.4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營公司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其財務業績不會合併至本公司賬目。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終止協議

日期：2016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長城；及
- (3) 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長城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城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合營待售股份，相當於長城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
- (ii) 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相當於長城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合營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9%。

代價

就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應付的協定代價為98港元，包括合營待售股份的49港元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的49港元。

代價的基準

協定代價乃分別參考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協定代價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成立合營時，長城就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支付之原認購價各為49港元。

完成股份轉讓

根據及按照終止協議的條款，股份轉讓於終止協議日期同日完成。

終止合營

根據終止協議條款，股東協議及長城管理協議獲終止，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協議條款，各訂約方於股東協議及長城管理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股東協議及長城管理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合營方面，合營公司亦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償付結欠長城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股東貸款。

有關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各自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的為開發土地及銷售其上的物業。

根據合營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33.7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1,246.3百萬元及負160.4百萬元）。

根據合營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4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1,224.5百萬元及負3.2百萬元）。

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於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合營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合營附屬公司 2013年8月28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59,782,178	2,691,523
除稅後虧損	54,295,918	2,691,523

終止合營的理由

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物業開發商。合營公司目前持有合營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而合營附屬公司則持有各項目公司（即為開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土地項目公司）全部的註冊資本。經收購合營公司餘下49%的已發行股本及合營附屬公司餘下0.49%的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及合營附屬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合營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業績。本公司將完全控制有關土地的物業發展項目，此乃令本公司最大程度自主管理其營運及提升項目的利潤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包括股份轉讓及終止合營）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物業開發商。

有關長城的資料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的海外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為一家由中國政府為減輕金融風險及促進國有銀行及企業的改革及發展以應對亞洲金融危機而成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份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長城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長城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長城乃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終止協議及相關安排，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終止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代價」	指	本公司就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包括合營待售股份的49港元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的49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城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公司及長城於2014年9月29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營」	指	本公司及長城就開發土地而進行的合營
「合營公司」	指	當代置業（香港5）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待售股份」	指	長城所持有合營公司的49股股份

「合營附屬公司」	指	當代置業（香港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	指	長城所持有合營附屬公司的49股股份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建築面積為約569,113平方米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湖南當代綠建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湖南當代摩碼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公司與長城於2014年9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收購合營待售股份及合營附屬公司待售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長城與合營公司就終止合營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2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